

您的权利通知

本通知遵守《芝加哥市法典》(Municipal Code of Chicago) 第 5-14-040 节的规定。

本文并非房屋撤离通知。您可能希望联系律师、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住房咨询机构，以讨论您拥有的一切权利。

根据芝加哥市的《维持芝加哥租赁条例》(Keep Chicago Renting Ordinance) 规定，如果您是符合条件的租户，且被要求迁出您的租房单元或者收到租赁协议至少续签 12 个月的要约，您有权获得 10,600 美元的搬迁援助。如果您收到续签租赁协议的要约，并且是符合条件的租户，则您有权拒绝该要约而获得 10,600 美元的搬迁援助。

如果您是符合条件的租户，但业主未能向您支付应付的搬迁援助费，您可以根据《维持芝加哥租赁条例》向法院提起私人诉讼。

对止赎租赁房产负责的业主、物业经理或业主代理人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：

姓名：
地址：
电话号码：